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陳委員明珍提問：有關上次列管事項第 2 案會議紀錄應修正為，教育局學校端、衛生局持續關懷兒少心理健康，了解其壓力背景來源。另兒少於校園內使用心理諮商輔導，應優先以兒少需求列入輔導，不需家長簽署同意，兒少有自殺(傷)情形時，方需通報其監護人。

主席裁示：請修正。

二、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90615-1）

2、列管事項：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 5 屆兒少代表）

鄭委員富方提問：有關補習班超收學生人數，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回應：透由民眾檢舉或不定時稽查，查有違規單位即要求立即改善，並列入稽查重點。

鄭委員富方提問：有關法令招生人數上限修改，此影響補習班是否核實申報招收人數，建議刪除招收人數上限。

主席回應：補習班超收人數涉及稅收、公安、消防多重議題，教育局應針對補習班機動性稽查情形，彙整資料予委員。

3、決議：請教育局持續進行聯合性或機動性稽查，防止補習班超收情事，本案解除列管。

(二) 列管單位：衛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101209-1）

2、列管事項：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學校准假準則，提請討論。(第 5 屆梁委員朝勛、許委員育銓、蔡委員易瑾、陳苡禎兒少代表、黃可晴兒少代表、黃郁淨兒少代表、魏翊安兒少代表、胡源馨兒少代表)

3、決議：解除列管。

(三) 列管單位：觀旅局、經發局、教育局、工務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110615-1）

2、列管事項：有關本市兒童遊戲場整體備查率未達 30%，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提請討論。(社會局)

3、決議：解除列管。

三、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衛生局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提問：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四)青少年性教育推廣，其推廣內容主軸為何？

林委員宗甫建議：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五)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建議增加宣導管道，如 IG、短語音及多元性宣導品，以吸引兒少關注。

衛生局回應：推廣主軸大概區分兩項，一為正確性行為、愛滋病及預防事項，二為未滿 20 歲有生育或結婚的個案管理，提供育兒指導、母乳哺育、施打預防針及避孕行為相關衛教資訊等。

梁委員朝勛建議：了解兒少對於宣導(微電影、演講)方式進行相關問卷或透由學生回饋意見進行調查分析，未來可更精準貼近兒少需求。

衛生局回應：委員建議增加宣導管道部分，將列入考量，另宣導品亦將依相關數據統計進行製作，日後也會依委員建議進行檢視。

林委員佳穎提問：(六)菸害防制，其教育行政處分是針對紙菸或是電子煙，以及受裁處店家為實體店家或是網路商店？

衛生局回應：其查獲對象為吸食紙菸，裁處其參加戒菸教育課程非罰鍰，另查獲店家也皆為實體店面，以提供傳統菸品為主，至電子菸也依其相關條例進行查處。

莊委員淑惠建議：(一)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保健，其執行成效提到已通報轉介共 59 人，其轉介後續資源之連結及相關評估成效未有呈現，請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衛生局回應：多數個案是利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線上系統進行通報後轉介予本市三個兒童發展中心，今年受疫情影響，多重個案因聯合評估受到影響，等待期較長，但仍鼓勵家長按照期程進行聯合評估及治療。另明年業增取擴建至 7 家聯合評估醫院，有利縮短等待期，至委員所提資料也會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提問：可否透由網路監測，主動追擊電子菸？另對於家長於車內吸菸影響兒少健康，是否有相關之宣導。工作報告(八)社區心理健康宣導，執行成效統計特殊對象提到同性者 3 人，此項目列入的原因及定義是？同性者是否也包含多元性別，其心理諮商師是否有相對應的處遇？

衛生局回應：仍有持續進行網路監測，其相關執行成效會列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另汽車內非菸害防制法所法定之禁菸場所，本局僅能針對二手菸跟三手菸危害進行宣導，進而達到禁菸之效果。另心理諮商多針對其求助原因進行更細緻分析，至特殊族群之統計並無特別意涵，同性者一詞會再進行檢討修正。

林委員宗甫提問：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品有事先進行調查，其數據來源、類型為何？

衛生局回應：宣導品之建議係依參與活動現場之民眾含青少年不特定對象進行蒐集，也會透由各種不同講座宣導時進行調查，依其回饋來作為下次採購之依據，不會特意進至校園進行調查。

林委員碧芬建議：(一)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保健，其執行成效 0-3 歲幼兒之篩檢人數共 8,267 人，其應篩檢人數為何，篩檢率多少？另轉介疑似發展異常個案共 4

人，其母數為多少，1-8 月轉介是否偏低，應檢視原因，是否即時轉介。衛教宣導活動 134 場次 8,308 人參加，整體篩檢率是否有提升。另(二)學齡前兒童保健工作，其視力、聽力篩檢率偏低，篩檢過程是否有困難，其因應的策略?請衛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說明。至(六)菸害防制其防制宣導 173 場次，其戒菸率及青少年吸菸率是否下降?以及電子菸宣導之成效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林委員宗甫建議：宣導品之調查數據請列入下次工作報告，另有關宣導品之製作規劃亦可邀請兒少共同參與。

主席：請衛生局參酌委員建議。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提問：(一)友善校園之人權，執行成效提到「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規劃預定 7 校，其參與學校僅有 6 校，原因為何?其成果分享能否在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教育局回應：7 校係指補助上限名額，本局也將持續推動學校參與，本項計畫內容涉及多元議題，其成果將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鄭兒少代表天立提問：(一)友善校園之人權，其執行成效提及針對學生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其施測方式為線上亦或紙本?其內容是否具備足夠隱私性?其施測結果是否有察覺相關案例?另，平均 1 年可發現多少個案，可否將案例分析及因應策略列入工作報告。

教育局回應：此問卷採線上填報，會留下兒少基本資料資訊，填報會直接上傳至系統，由校方師長進行檢視，1 年進行 2 次施測，進由輔諮中心規劃校園輔導措施，也會設置求助專線、信箱，將其製成貼紙張貼於兒少聯絡簿，提供反應管道。至後端填報之數據分析及校方應對情形會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何兒少代表永詳提問：有關校內小市長及學生主席選舉活動，部分學校未辦理自治選舉活動之原因?

教育局回應：部分學校因為人數及班級編制關係，較難進行相關自治選舉活動。

梁委員朝勛提問：可否蒐集國中、小其自治選舉推動相關的案例納入工作報告？

教育局回應：針對有執行校內小校長相關自治選舉之學校，將蒐集國小、國中各 1 案例，列入下次工作報告供委員參考。

莊委員淑惠建議：(十三)虐童零容忍相關作為，針對特殊案例或相關法令彙編成冊，供校方教師更多研習之機會。

教育局回應：透由講師搭配實務案例及重要法令，做成線上研習課程，有利教師學習方便性及叮嚀自我。

主席建議：請教育局強化教師正向管教措施。

梁委員朝勛建議：(二)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效納入學輔中心結案量及轉介量具體數字，涉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因應策略之策定。(十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其執行成效亦將專線使用情形、諮詢類別等列入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相關資料列入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提問：(四)性別平等，有鑒於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遴選 3 名學生代表，實質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討論。既本市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編制與中央相似，可否視召開議題或組別，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教育局回應：目前仍會維持現行運轉方式，建議兒少可先參與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

鄭兒少代表天立提問：(四)性別平等，登月計畫執行裡提及主動提供弱勢女性生理用品，其提供方式為何？另請各校定期調查學生使用滿意度及品牌偏好、類型，於工作報告內呈現。另放置於保健中心，其便利性及隱私性尚有疑慮，請教育局研議評估其他適當處所。又課程推動中教學媒材，係指各型式衛生用品？

教育局回應：其補助方案係針對弱勢女性同學，是由校方掌握兒少生活狀況，主動提供予兒少，另保健中心是相關藥品

保管處及駐有專業護理師，保有便利性及隱私性，為適切放置之處所。至生理用品品牌的選擇指定，涉及民間團體善心提供及公務預算考量，較難達成。

主席裁示：生理用品的品牌、數量統計資料，請教育局列入工作報告，另放置處所請教育局再行評估。至團體捐贈之生理用品，依彙整後相關數據資料，將兒少偏好之品牌提供予捐贈單位列入考量。

林委員宗甫提問：(九) 個別化親職教育，有關轉介個案的來源及後續相關處置措施？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個案多由學校、輔諮中心轉介至本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家長，由志工輔導員至案家或學校，提供訪視輔導，增進家長知能，提供正確的親職教養觀念。

鄭委員富方建議：國教署業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俾利學生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擬定及推動，另請教育局積極與所屬高中溝通、了解納入學生代表之困境。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建議：(三)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其工作重點提及灌輸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除辦理校園法律宣導外，應增加事件發生後兒少如何因應，以及學校的輔導方案為何，脫離以往恐嚇性宣導。

警察局回應：參酌委員建議列入後續活動宣導。

(四)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運用平面、電子及數位媒體執行相關措施，加強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資源，評估合作機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回應：參酌委員建議。

(五) 社會局（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梁委員朝勛提問：(十四) 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服務，安置機構評鑑結果及安置兒少基本權益如教育權如何保障？與教育局及安置機構如何合作？

社會局回應：安置機構評鑑結果已公告放置於本局網頁，另兒少就學權益會依安置機構及教育局協調就近進行媒合，以保障兒少就學權益。

梁委員朝勛建議：緊急安置兒少及機構兒少之教育權益仍受部分機構內部規範影響，現行替代性照顧政策，也是朝向弱化機構功能，增加其他照顧資源。本市是否也因替代性照顧政策轉向而遭遇困境，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針對安置兒少教育權及替代性照顧政策相關議題於下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柒、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及委員建議事項）

一、衛生局：心理諮商服務及社區心理健康宣導(略)。

梁委員朝勛建議：校園學生較未能知悉社區心理諮商及運用此項資源，其相關宣導仍需由衛生局及教育局雙方協力合作，先整合盤點諮商資源，進而規劃後續執行方向，落實兒少心理健康。

衛生局回應：活動宣導未限定特定對象參與，會後邀請民眾填報相關滿意度問卷及建議，作為下次活動參考之依據。每年度局內會開設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師教育訓練課程，期望更多教師及承辦人參與並帶回校園或機構協助宣導，本局也願意協助派員至校園提供輔導資源。

主席裁示：教育局及衛生局未來宣導能落實與校園進行連結，並邀請兒少委員共同討論執行方向。

二、消防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改善進度(略)。

三、勞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略)。

梁委員朝勛建議：感謝局處邀請青少年共同參與宣導設計，建議各局處對於宣導活動後的正、負向回饋資料進行統計，並列入工作報告。

勞工局回應：本局於職安健康處網站—職安小學堂設有暑工專區，將兒少於暑期工作期間之成果放置在臉書，其家長透由臉書關注兒少進而了解相關勞工法令。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 1

提案委員(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本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及規劃，請各局處統計所轄事故傷害數據並據以擬定因應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情形並落實推動，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參酌陳委員明珍及梁委員朝勛意見，將其發生原因進行分析，提出相對應的階段式策略及其執行成效，另請社會局設計表單進行數據彙整，併同補上局處資料，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二、提案 2

提案委員(單位)：梁委員朝勛、洪委員庭陽、方丞佑兒少代表、鄭天立兒少代表、陳苡禎兒少代表、康名容兒少代表、陳柏叡兒少代表、歐湘慈兒少代表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與兒少代表協作辦理「市政學生論壇」，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酌兒少委員建議，評估是否定期辦理，及未來舉辦類此活動，邀請學生參與規劃，廣納學生意見。

三、提案 3

提案委員(單位)：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案由：針對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加強抽查補習班。

(二)請教育局與兒少委員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未來相關防制方向。

四、提案 4

提案委員(單位)：社會局

案由：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進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擬訂 11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

警察局及文化局報告，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及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

梁委員朝勛建議：明年 1 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相關局處對於兒少權利義務的宣導，及工作報告也應連動修正。

主席裁示：請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拾、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111026-3)	針對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請教育局與兒少委員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未來相關防制方向。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1111026)	校園學生未能知悉社區心理諮商及運用此項資源，衛生局及教育局雙方應協力合作，整合盤點諮商資源，進而規劃後續執行方向。(提案單位：梁委員朝勛)	教育局及衛生局未來宣導能落實與校園進行連結，並邀請兒少委員共同討論執行方向。	新增列管	教育局 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簽到表(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內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黃偉哲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趙卿惠	請假
3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楊文榮	楊文榮
4	臺南市政府	參議	陳明珍	陳明珍
5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林碧芬	林碧芬
6	臺南市政府	參議	趙秋媚	請假
7	臺南市政府	主任	郭怡君	郭怡君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陳榮枝
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吳副局長國珉 吳國珉
10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	蘇恩恩	林恩恩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簽到表(111 年 10 月 26 日)

【府外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1	碩彥法律事務所臺南分所	律師	蔡瑜真	蔡瑜真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陳振傑	陳振傑
3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李易蓁	請假
4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盧禹璵	請假
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李保良	請假
6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主任	莊淑惠	莊淑惠
7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處長	林惠君	林惠君
8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總幹事	謝瓊如	謝瓊如
9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勛	梁朝勛
10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富方	鄭富方
11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宗甫	林宗甫
12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洪庭陽	請假
13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佳穎	林佳穎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簽到表(111 年 10 月 26 日)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1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科長	陳月英	陳月英
		國民健康科 股長	蘇筱婷	蘇筱婷
		心理健康科 約聘人員	葉晏伶	
2	教育局	課程發展科 科長	王靖雯	王靖雯
		社會教育科 科長	王曉慧	王曉慧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陳志雄	陳志雄
		課程發展科 約用人員	郭家瑜	郭家瑜
3	民政局	主任秘書	楊雅苓	楊雅苓
		約僱人員	張綺雯	張綺雯
4	警察局	副局長	李安淳	李安淳
		婦幼警察隊 代理隊長	廖進添	廖進添
		少年警察隊 隊長	蔡宗憲	蔡宗憲
5	勞工局	職安健康處 秘書	莊千慧	莊千慧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簽到表(111 年 10 月 26 日)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職訓就服中心 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6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7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簡莉莎	簡莉莎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科員	蕭郁蓉	蕭郁蓉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副處長	林見賢	
11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殷	顏靚殷
		科長	楊瑞美	
		科員	林佩怡	林佩怡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姚智仁	姚智仁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瑩	張冰瑩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簽到表(111 年 10 月 26 日)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14	體育處	全民運動科 科長	王藝霖	王藝霖
15	交通局	主任秘書	謝惠雄	謝惠雄
16	觀光旅遊局	主任秘書	盧振義	盧振義
17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代 表	兒童及少年代表	方丞佑	方丞佑
		兒童及少年代表	郭品序	郭品序
		兒童及少年代表	何永詳	何永詳
		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天立	鄭天立
		兒童及少年代表	高睿	高睿
18	青年發展 協進會 (培力單位)	社工人員	蔡宛蓁	蔡宛蓁

新陳旭

助理員

陳建旭